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检罚决字〔2026〕98号

当事人：青岛信诺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CMM09A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625（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1月9日、5月26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两批蓖麻粕，报关单号分别为425820261000007481、425820261000129495，申报数量共182300千克，申报商品编码均为2306900000，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类别为P，需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属于应实施进境检疫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查，上述货物申报的“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栏中的产品名称为菜籽粕。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之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违法事实有进口货物报关单据、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1项裁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报关单425820261000007481、425820261000129495项下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分别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